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0〕158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令哈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德令哈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德令哈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

为扎实推进德令哈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工作，进一步保障全市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13号）和《海西州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西政办〔2020〕20号），结合市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增强全市残疾人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时刻警惕和抵制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德令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性作为全市残联组织的思想灵魂，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市残疾人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坚持服务大局。把先进性作为全市残联组织的价值追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紧紧围绕市

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更加积极主动地把残疾人事业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大局同步发展，努力为残疾人解困、为党和政府分忧，努力消除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各种障碍，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推动广大残疾人更好地在改革中建功立业。

（三）坚持群众观点。把群众性作为全市残疾人组织的重要特征，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持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作用，激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人生梦想，努力把全市残联人组织建成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找得着的残疾人之家。

（四）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全市残联人组织改革的根本所在，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力举措，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切实解决组织建设薄弱、综合素质不高、服务残疾人能力不强、工作缺位、服务不到位和助残意识不强等问题。

三、改革任务及措施

（一）健全组织体系

1. 改进代表大会人员构成。把市残联代表大会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提高到 65%以上，进一步充实盲人、聋人、肢残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等各类别代表。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不低于 60%，进一步增加农村牧区残疾人及亲友代表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

2. **改进主席团人员构成。**把市残联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亲友的比例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提高到 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提高到 35%以上，进一步充实盲人、聋人、肢体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等的委员数量。在不突破现有主席团规模的前提下，增加来自基层的兼职副主席人数。

3. **健全完善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市残联主席团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制度，建立兼职副主席定期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制度。健全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协会主要负责人列席执行理事会有关会议和活动。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重大决策广泛听取专家和专门协会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提升执行理事会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健全盲人、聋人、肢残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机制，促进决策与执行更加充分地体现各类别残疾人共同意愿。健全五个专门协会法人治理结构，选优配强协会负责人，增加专兼职力量，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协会开展服务和活动。专门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法依规增设专业委员会，扩大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覆盖面。推动市残联加强专门协会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

（二）改进运行机制

优化机关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增强市残联领导班子力量，加强班子成员配备，优化班子结构。强化组织人事工作，充分履行干部和人才队伍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和监督职责，提升干部人事管理和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水平，全面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智力引进工作，激励残疾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加强计划财务工作，强化全市残联系统计划财务监管责任，发挥专业属性促进专门履职，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计划、绩效、管理、监督职责从市级向乡镇延伸，保障残疾人事业各项资金廉洁高效运行。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设施运行基础性工作，推进全市服务设施有效运转。

（三）改革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管理制度

1.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市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 15%。在干部选拔和使用上，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拔德才兼备、综合素质强、敢担当、善作为、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注重基层残联组织选拔优秀人才干部进入市残联工作。推动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

2. **密切残联干部与残疾人的直接联系。**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直接联系服务残疾人制度，进一步增进残联干部与残疾人群众的感情，提高残联干部问政于残疾人、问需于残疾人、问计于残疾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组织残疾人群众、依靠残疾人群众、

发动残疾人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倾听民声、广聚民智。建立机关干部联系居住地残联或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助残社会组织、社区组织的活动。市残联执行理事会成员每年下基层时间不少于 30 天，带头与困难残疾人建立密切联系。市残联机关干部普遍在基层建立联系点，同 3 名以上困难残疾人结成对子，帮助解决残疾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3. 改进对乡镇级残联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市残联协助乡镇级党委，做好乡镇级残联领导班子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及时组织新任职的乡镇级残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中培训。

（四）激发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活力

1. 配齐配强残联工作力量。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乡镇级残联工作力量，重点解决基层残联党组织建设薄弱、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理事长人、财、物管理和业务工作“一肩挑”等突出问题，加大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等专业人员的配备力度，保障残疾人基本需求。指导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建全残联组织，巩固和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实现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全覆盖。改善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工作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支持村（社区）以及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落实好村（社区）专职委员待遇，稳定工作队伍，切实发挥作用。探索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媒体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组织，实

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指导基层残联依托乡镇（街道）、社区建设“残疾人之家”，建好管好用好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推动将乡镇、村（社区）两级残联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建立全市优秀残疾人人才库。

2. 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推动将乡（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吸纳热爱残疾人事业，热心为残疾人服务，工作热情高、能力强的社会人士担任，在保证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稳定。

3. 用好用活用足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加大基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和使用力度，在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等5项范围支出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和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不断提高和扩大资金使用效益。

（五）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1. 推动建立市域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整合服务资源，构建市、乡、村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在统筹利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推动建设残疾人服务需求采集与评估、服务资源分类与管理、服务项目提供与转介、服务效果评价与反馈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集约化

服务平台，改变基层残疾人服务资源分散、管理分割的局面，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服务联动，确保残疾人就近就便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应对涉及残疾人权益事件，预防和控制舆情风险。

2. 加大困难残疾人帮扶力度。把为困难残疾人雪中送炭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准确掌握困难残疾人情况，通过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应急救助、结对帮扶等方式，配合相关部门加大残疾人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料、因病因灾致贫残疾人家庭救助、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家庭支持等工作力度。对于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推动建立定期访视、分类照顾、专项服务等制度，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3. 加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或接受政府委托，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托养、救助等各类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法治残联机关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残联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商渠道和沟通机制，完善全市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并积极推进律师到各级残联担任法律顾问和坐班制度，直接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便利优惠的法律服务，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得到维护。推动残疾人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

方便群众及时就近获得法律服务。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将残疾人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拓展残疾人诉求渠道，开展残疾人普法教育，形成全社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良好氛围。

（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成效

1. **积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广泛传播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改进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方式，提升评选表彰的影响力、公信力、感召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让爱心助残成为社会风尚。普及无障碍理念，推进无障碍特别是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引进康复、教育、就业等先进理念和技术，强化康复设施建设。建立和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东西部结对帮扶机制。

2. **积极为决胜全面小康作贡献。**大力弘扬新时代海西精神，巩固好当前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团结带领残疾人奋发有为。加强贫困残疾人后续扶持方式，进一步巩固提高生活保障水平。主动作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把扶持贫困残疾人作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重点，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合力推进贫困残疾人小康进程，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补齐

民生保障短板。切实落实困难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努力实现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七）创新残疾人工作的载体和方式

1.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购买服务规模、放大购买服务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加强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联动，更好地维护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残疾老年人的权益。

2. **搭建服务残疾人平台。**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公益属性、找准服务定位，履行好为全市残疾人服务提供业务指导、人才培养等职能。加强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建设，健全全市康复技术指导网络，建立完善分级康复人才培养平台，大力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加强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完善全市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推动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搭建市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之间的就业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残疾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灵活就业、稳定就业，推动残疾人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对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残疾人社会组织和民办服务机构的联系、指导和支持。完善辅助器具适配网络，加强技术人员培养，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

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全市残联组织信息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全面真实掌握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加强与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逐步融入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政府部门网站信息无障碍化，不断构建完善与经济社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智慧助残体系。用好残疾人事业大数据，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工作，创新和完善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托养、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的服务管理方式，实现精准服务，以群众需求引领组织转型。

4. **改革残联工作评价方法。**在现有年度综合目标考评评价工作基础上，采取第三方评估调查的方式，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满意度评价常态机制。探索建立市域残疾人服务情况监测评价机制，把残疾人脱贫攻坚、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助残、信访稳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列为重要监测评价内容。

5. **打造“阳光残联”。**强化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残联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健全符合残联特点的基础管理制度、基本工作规范，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执行程序、监督制度。加快推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建设，努力实现主要业务工作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推动在线监管与线下管理相结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残疾评定工作透明

度，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加快推广新一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推动各项涉及残疾人切身利益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八）加强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1. 落实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健全残疾人工作定期汇报制度，残联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协调推进残疾人事业政策、地方性法规、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支持市残联履行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建立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内部统筹联动、信息互通、督导通报工作机制。

2. 落实残联党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残联党组织在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加强残联系统党的建设，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残联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有利于干事创业的发展生态，精心谋划、统筹协调、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好改革工作，在党的群众工作大局中发挥更好更大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改革的总体部署

和安排，市残联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市残联要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稳妥有序推进，带动全市各级残联组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工作实际，谋划改革、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责任，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标准，确保残保金依法应征尽征。市级财政部门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向直接服务基层和残疾人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资金倾斜，多元化拓宽社会资金筹措渠道。

（三）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全方位、多渠道、复合式宣传平台，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着力构建残疾人事业大宣传工作格局。借助“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点，广泛传播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让爱心助残成为社会风尚。同时，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残联干部职工进一步深化改革认识、增强改革动力，做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抄 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德令哈工业园管委会综合
办公室，市税务局。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